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方姿喻

代 理 人 薛煒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許玉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姿喻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方姿喻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、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、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芯瑜